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4 4 / 2 0 0 8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8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第158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以及相關的兩項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及本年一月十一日就兩項分區計劃大綱圖考慮所有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正在處理對工程項目收到的反對意見，完成後會提交行政會議審批，之後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招標。

(2) 遷移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持牌小販

發展局與有關部門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提出整體保留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方案及相應的交通措施，以解決保留市集所引致的交通問題。整體保留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方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的贊同，而相應的交通措施亦獲得灣仔區議會的支持。綜合各方意見，當局決定整體保留太原街及交加街的露天市集。

(3)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近年政府部門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灣仔區部份街道的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或馬路擺放雜物。有鑑於此，灣仔區議會，灣仔民政事務處及各有關部門在二〇〇六年成立了街道管理專責小組，並諮詢灣仔區議會全體區議員，定出需優先處理的街道及執法尺度。有關部門亦通過採取先禮後兵的策略，由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主席向商戶發出聯署信。專責小組隨後會聯同灣仔區議員到現場，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教育及勸喻商戶自律。有關部門已按照優次，先後在四條街道進行多次聯合執法行動，並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執法的尺度及次數。執法部門預計未來三個月繼續鞏固在四條優先街道的執法成果。

(4)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報告稱，由去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底，灣仔區共有二十七名新來港學童要求入學，並已全部獲得學位。

社會福利署報告稱，去年十二月開始，社署加強尋找隱蔽長者的服務。灣仔區共有三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並已積極展開工作。此外，社署打算以和諧家庭及建立良好鄰里支援作為明年的工作重點。

(5)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七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6)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七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7)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立法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修訂《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預計該規例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規例，所有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法團購買的保單每一宗單一事故的最低承保額不可少於一千萬元。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有關規例的修訂進行一連串宣傳工作。

(8) 合和中心行人天橋問題

合和中心行人天橋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是二十四小時開放，而合和負責行人天橋的管理維修工作。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三月